

淮安市烟草专卖信用监管实施方案

为推进淮安市卷烟零售户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诚信自律，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卷烟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江苏省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苏信用发〔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创新理念，以实现“一体化+高质量”和共建共治共享为目标，发展诚信户、帮扶贫困户、控制违规户、打击违法户、清理虚假户，扎实推进卷烟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卷烟市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为淮安烟草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序推进卷烟零售户信用体系建设，科学界定卷烟零售户卷烟经营方面的守信和失信行为，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守信激励、信用修复等机制，

保护卷烟零售户的合法权益。

二是激励约束并行原则。依法运用专卖行政执法手段和卷烟经营方面的经济手段，加大对守法诚信卷烟零售户的激励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的卷烟零售户实施约束措施，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卷烟零售户服务长效机制。

三是共建共享共治原则。各级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对卷烟零售户信用体系建设的引导、评价、激励和惩戒工作。在市信用管理部门指导下，联合有关执法部门、消费者保护委员会、诚信互助小组协同做好卷烟零售户信用建设工作，联合金融企业协同做好卷烟零售户服务工作。卷烟零售户积极参与信用体系建设活动，发挥主人翁意识，为提出信用修复的卷烟零售户提供培训服务，宣传法律法规，成为卷烟市场秩序的维护者、参与者，形成信用建设共治局面。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初步建立完善卷烟零售户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卷烟零售户信用记录、信用综合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失信预警、信用修复等标准规范和配套细则；初步构建起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到 2021 年底，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和客户服务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在全市系统普遍建立卷烟

零售户信用管理体系，引导卷烟零售户诚信经营的作用充分发挥，广泛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共识。不断巩固客我关系，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推动与卷烟零售户形成经营共同体、利益共同体、文化共同体、发展共同体。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

到 2022 年底，健全信用协同监管机制，全面提高应用水平，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共用取得积极成效，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基本完善，失信问题得到规范治理，发展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充分融合信用监管与现代信息技术，促进监管和服务效率明显提高；体现监管寓于服务之中，卷烟零售户信用意识显著增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和氛围持续优化。

四、主要任务

（一）联合发文，完善制度。联合市信用办制定《淮安市卷烟零售户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试行）》），以卷烟零售户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卷烟营销网络建设整体工作，推动卷烟市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全面启动零售户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明确信用承诺、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及应用、信用修复等内容，按照专卖、营销主管、主用、共建的原则，对全市卷烟零售户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共同管理。

（二）政企分工，相互配合。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分工负责，烟草专卖局以零售户违法违规情况为依据，对全市系统卷烟

零售户进行信用监管管理。并根据卷烟零售户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差异化监管。烟草公司突出卷烟零售户诚实守信，对全市卷烟零售户进行信用差异化服务管理，在客户分档、货源投放、终端赋能等方面，与卷烟零售户的信用评价结果挂钩。每季度结合营销、专卖部门的评价结果，对卷烟零售户信用等级通过信用等级管理信息平台自动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信用等级。

（三）成立小组，自我管理。鼓励卷烟零售户自发成立诚信互助小组，实施第三方管理，充分发挥卷烟零售户自我管理职能。面向社会主动公开信用承诺、信用评价结果，主动信用修复，在零售企业试点第三方信用报告、违法违约风险防控。联合地方信用办、市场监管部门、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等部门对诚信互助小组进行评星，星级分为三星至五星，并对其中优秀小组进行评比、奖励，小组成员评级时可运用诚信互助小组评星结果。

（四）联合奖惩，结果互用。联合地方信用办、市场监管部门、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人民银行等部门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各部门信用评级结果可以相互应用。积极探索创新信用场景应用，通过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来赋能卷烟零售户信用建设的应用领域和场景，推动卷烟网络建设转型升级，营造褒奖诚信的社会氛围。

五、工作措施

（一）建立完善信用制度体系。以《办法（试行）》为总领，

建立系统、完善的信用制度体系。一是**制定卷烟零售户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由市烟草专卖局制定卷烟零售户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落实卷烟零售户信用等级评定。二是**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将履行承诺事项等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作为实施信用监管、联合激励和惩戒的重要参考，全面落实告知承诺制和承诺公示制。三是**建立信用修复制度**，积极鼓励失信卷烟零售户进行信用修复，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修复条件、标准和程序、时限等内容。

（二）全面推行差异化监管模式。积极拓展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专卖管理和卷烟经营工作中的应用范围，建立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等信用监管措施清单，对照信用监管措施清单，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数据资源，实施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等级低、信用风险大的卷烟零售户加大监管力度，对轻微失信的加强行政指导。对AA级以上实施信任监管，依法依规采取包容审慎监管、非现场监管、联合表彰评优等激励措施；对A级实施正常监管，根据情况适当采取减少检查频率等激励措施；对B级实施一般监管和警示约谈等柔性执法措施；对C级实施重点监管，采取提高抽查频率等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对D级实施特别监管，依法采取相关限制措施。

（三）大力推进联合奖惩机制。推动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对信用等级较好的卷烟零售户，在落实相关政策时予以相应的放

宽。与地方相关部门共同建立联合激励备忘录，办理相关业务给予相应便利措施，打开“绿色通道”。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查处力度，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对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的基础上，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市场性、社会性、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管格局。

（四）逐步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对照信用管理要求，持续推动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加快与省级和地方政府的信用信息系统的数据关联、信息集成，完善积分评价、结果分析、查询、信息告知等模块功能。以信息系统为支撑，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信用信息数据与行政执法、营销数据的关联，实现信用等级与分类监管、服务措施的自动匹配，实施分类监管和服务。

六、推进步骤

1. 启动推进阶段（2020年7月-12月）

（1）成立“卷烟零售户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局（公司）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班子副职任副组长，各县（区）局（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市直营销、专卖、物流、法规、内管、信息中心、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组织机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营销中心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具体推进工作。充分发挥专卖部门在信用评价认定、违法户差异化监管、联合惩戒方面的主管作用；营销、物流部门在结果应用、诚信户差

异化服务方面的主要作用，发挥各基层单位试点先行的能动作用，形成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格局，共同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推进卷烟市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2）制定《淮安市卷烟零售户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广泛征求市信用办和全市系统意见和建议，不断修改和完善。并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正式行文出台。

（3）同步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加快实施运行，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 试点推广阶段（2021年1月-2021年6月）

（1）市局（公司）统筹规划试点工作，各县（区）局（分公司）同为试点单位，市局（公司）和各县（区）局（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取本辖区诚信互助小组和卷烟零售户进行先行先试。

（2）各单位要建立卷烟零售户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制定信用信息采集标准，及时准确的记录零售户卷烟经营方面的信用行为。探索卷烟零售户信用评价机制，设置信用评价标准，构建信用积分制和信用等级制相结合的信用评价模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选取典型，树立标杆，营造卷烟零售户履行信用承诺，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3）根据试点情况，各单位在本辖区内全面推广零售户信

用管理体系，做好辖区范围内信用管理工作的日常指导、教育培训和保障工作，全面推进卷烟零售户信用体系建设，形成烟草企业积极引导、零售户广泛参与的共建局面。

3. 优化完善阶段（2021年7月-2022年年底）

（1）根据省局统一安排部署，做好全省卷烟零售户信用体系建设现场会准备工作。各单位在现场会召开前，将本单位信用体系建设试点情况、基础数据、亮点工作等报送市公司卷烟营销中心。市局（公司）根据各单位试点情况，选取1-2家数据作为基础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2）各单位逐步建立卷烟零售户信用信息档案，每月动态更新完善卷烟零售户信用信息，形成大数据库，不断总结经验，完善评价指标。

（3）积极建设卷烟零售户信用信息系统，在卷烟零售户信用体系逐渐完善的情况下，与地方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将卷烟零售户信用等级纳入地方信用体系。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要把推进卷烟零售户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建设高标准烟草市场体系的重要举措，不断健全和完善信用管理机制和责任体系。加强统筹协调，按照省局部署，结合淮安实际，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系统谋划，明确信用建设各方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稳步推进全市

信用体系建设。市县两级局“一把手”要全面发挥牵头抓总、高位推动作用，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强化研究分析、信息沟通、工作指导。

（二）突出问题导向，创新推进机制。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针对信用建设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重点在实践养成、守信激励、信用修复、失信惩戒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信用意识、优化卷烟市场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要求，采用“每周报告进度、半月集中调度、适时现场观摩、及时通报督促”的工作模式，统筹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三）抓好试点示范，总结先进经验。坚持“全市一盘棋、各地出亮点”的思路，以完善体系、打造特色、塑造品牌、形成经验、示范推广为目标，全市系统同步推进，根据实际情况，在辖区内选取卷烟零售户、诚信互助小组进行试点，确保做到农村城区全覆盖。各单位根据试点情况，再评选示范户、示范小组，通过以点带线、以线带面、稳步推进。在试点探索创新的基础上，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提炼、交流信用体系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逐步形成统一的信用体系建设标准和规范。

（四）拓宽宣传渠道，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加强卷烟零售户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深入细致的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争取广大零售户的充分理解和积极配合。强化对卷烟零售户信用监管和服务，增强卷烟零售户讲诚信、

守信用的自觉；健全信用监管联动机制和服务协同机制，建设全方位的信用体系，共同推进卷烟市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淮安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2020年11月20日